

康熙乙未十月二十七日戊戌時

卷之三

注書尹敬森仕

卷之三

沈樟吉

卷之三

卷之三

右副承旨李納
玄

卷之三

同副率宣閩肉冕

在召南
停學

花一文孔さ　季の火光〇葉

至和口事清高法事重。至和潤攝羣星。賜天之惠。寧金玉。并
嘗嘗太極。在微。更竟。以玄誠。去倚。以。玄誠。往。
若以。以。而。如。如。無。一。處。也。取。事。口。古。
四。宗。

柳叟始至二二日後二字予付○李亦聞而喜商予之子
往見其父之情益甚而歎曰抑猶昔人之此后年長不聞入
予言之未竟而及之知之○攀之而竟以之為詩而詣秦予